# 

集师团发[2022]4号



# 关于举办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五期团员培训的通知

###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团员教育培训工作,切实保持和增 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刻感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珍惜团员身份,提高自身素质, 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集宁师范学院团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和《2022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安排》等文件精神,学校团委决定开展第二十五期团员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努力建设有信仰、讲政治、重品德、守纪律、肯奉献、争先锋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

#### 二、遵循原则

-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保证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得到有效宣传贯彻,切实履行为党育人的职责。
- (二)坚持保证质量,注重实效。将严和实的要求落实到团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注重团员教育培训质量和实效,加强培训效果的反馈和培训质量的改进。
- (三)坚持联系实际,学用结合。从实际出发,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提高团员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充分发挥团支部直接教育培训团员的作用。
- (四)坚持守正创新,体现时代特点。注重培训内容、方法和管理手段的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点、符合团员实际的新途径新方法。

#### 三、培训对象

我校 2018 级、2019 级全体团员青年。(2020 级、2021 级原则上不参加本次团员培训,拟定在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展培训)。

#### 四、培训时间

2022年4月20日-5月10日

#### 五、培训内容

-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头脑作为团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 (二)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等。教育引导团员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带头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志把个人梦想融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三)团章、团史、团学改革政策文件等。教育引导团员不忘 跟党初心,牢记入团誓词,遵守团的纪律,履行团员义务,培养 团员的归属感、光荣感,激励团员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 发挥模范作用。

#### 六、培训及考核方式

团员培训采用校院两级教育培训的工作格局,分工负责,分层实施。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制定本学院的团员培训工作方案,要充分发挥团支部直接教育培训团员的作用。培训可采用集中培训

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理论讲授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线上学习和线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动团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团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4次(8学时)。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员进行结业考核,本次团员培训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培训学员人数的15%,合格以上准予结业。培训合格者校团委颁发结业证书。

#### 七、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本次团员培训的重要意义,运用好载体,策划好方案,开展好活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 (二)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培训学员日常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实时掌握学员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严格淘汰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不守纪律以及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坚决予以淘汰。
- (三)突出学习主题,创新学习形式。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要充分运用网络在线学习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团员学习教育,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学院团总支要注重对团 员培训开展过程和成果进行宣传,做好系列宣传品的转发、互动、 跟帖等宣传工作,并通过本学院微信公众号推送,择优提交团委。

#### 八、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于5月15日前将《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五期团员培训安排表》《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五期团员培训汇总表》电子

版发送至邮箱 jnsfxytwzzb@126.com, 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 116 办公室。

- (二)各级团组织在 5 月 15 日前把团员教育培训的成长轨迹记录到"智慧团建"系统中。
- (三)团员要在参加集中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加强自主学习,坚 持参加每一期"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 (四)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推荐结业学员作为"推优入党"人选, 优先推荐优秀学员参加"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优先推荐 优秀学员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担任团内职务、参加重要 活动等。

联系人: 陈丹 0474-8989149

## 附件:

- 1. 《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五期团员培训安排表》
- 2. 《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五期团员培训汇总表》
- 3. 《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五期团员培训学习参考资料》

